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审核批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3,37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5月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亚股份的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HANGZHOU ZHONGYA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0,125 万元（本次发行前）
	13,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史中伟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化工设备；批发、零售：本公司生

	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亚股份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液态食品智能化包装机械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邮政编码	310011
电话号码	0571-86522536
传真号码	0571-88011205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yagroup.com
电子信箱	zydb@zhongya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徐强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中亚股份前身中亚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化工设备等业务。

2011 年 12 月，经中亚有限股东会审议并经中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中亚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液态食品智能化包装设备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液态食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品、食用油脂、饮料、日化、医疗健康等行业。中粮集团、伊利集团、蒙牛乳业、光明乳业、娃哈哈、旺旺、三元食品、辉山乳业、现代牧业、新希望、皇氏乳业、香飘飘、今麦郎、亚宝药业、海正药业等国内著名企业，以及达能集团、雀巢、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联合利华、益海嘉里、通用磨坊、恒天然集团、菲仕兰乳品、明治乳业、格莱汉姆等著名跨国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品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乳品包装机械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报告期内连续三年 ZHONGYA 牌乳品包装机械市场占有率列国内同行第一。公司曾获得多项荣誉，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名牌产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创新企业、中国轻工机械协会中国液态食品机械行业“十强”企业、浙江省纳税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中国乳品包装机械研究开发中心”、“中国食品包装机械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及“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参与起草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多项重要标准，是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人，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第二起草人，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第三起草人，同时正参与 10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拥有 30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国外专利 3 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公司还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奶业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

公司的塑杯成型灌装封切一体机、无菌软袋灌装封切机、直线式超洁净型（洁净型）塑瓶灌装拧盖（封口）机、旋转式高精度称重式灌装机、大吨位一步法注吹成型机和一步法注拉吹成型机均为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先进企业对这些设备的长期垄断，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同或接近。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5,2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沛元投资原名为杭州中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7日，目前为一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沛元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史中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2幢40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其中，史中伟与徐满花系配偶关系，史正系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3.15%、13.57%和4.92%的股份，三人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1.38%的股份，史正通过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40%、0.6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5.10%股份。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6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中亚股份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435.94	67,339.93	41,82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23.61	25,267.44	22,715.50
资产合计	106,359.55	92,607.37	64,540.40
流动负债合计	55,321.08	45,214.96	30,201.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6	508.50	105.60
负债合计	55,571.94	45,723.46	30,30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787.61	46,883.91	34,233.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787.61	46,883.91	34,233.50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8,659.51	51,976.57	37,678.69
营业成本	31,024.20	26,187.06	18,980.46
营业利润	14,727.70	14,133.50	8,917.86
利润总额	15,794.65	14,968.68	10,276.04
净利润	13,368.17	12,507.07	8,74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8.17	12,507.07	8,742.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1.11	17,835.18	15,3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99	-2,758.94	-2,64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75	-1,256.50	-3,04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17	8.83	-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47	13,828.57	9,591.4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1%	49.69%	46.69%
流动比率（倍）	1.38	1.49	1.38
速动比率（倍）	0.65	0.84	0.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2	4.63	3.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7.29	7.40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07	1.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70.69	16,338.72	11,579.52
利息保障倍数	-	-	24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	1.76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1.37	0.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1.24	0.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32	1.24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15	0.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1	1.15	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9%	30.84%	29.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8%	28.66%	25.21%

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0元，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0.9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发行方式: 通过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37.50万股,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037.50万股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均无锁定期

9、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6号)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69元/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1元(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沛元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徐菊花、周建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贾文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

的股份；如本人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通过富派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周强华、徐强、王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富派克投资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作为通过高迪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胡西安、施高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高迪资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史中伟、徐满花、史正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贾文新、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周强华、徐强、王影、胡西安、施高凤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徐菊花、周建军、徐海鑫、徐翔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时承诺：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履行，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史正、股东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贾文新、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周强华、徐强、王影、胡西安、施高凤、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徐菊花、周建军、徐海鑫、徐翔承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承诺

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沛元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派克投资承诺

富派克投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富派克投资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富派克投资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富派克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派克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所有对应的现金分红中与富派克投资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瑞银证券认为，中亚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5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4、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瑞银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瑞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瑞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瑞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可能影响瑞银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可能存在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瑞银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提供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专业指导意见并指导其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54

保荐代表人：杨艳萍、顾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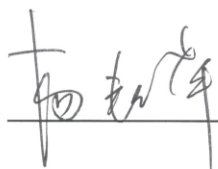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瑞银证券同意推荐中亚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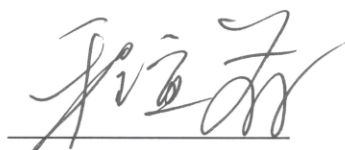


杨艳萍



顾 科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程宜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5日